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 晉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通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通寬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07
年10月22日起之公司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屬本院
轄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內
湖區洲子街址，惟查債務人早於111年12月7日即遭新北市政府
廢止其登記，要無仍於該址營業之可能。聲請人復未提出
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營業事實之書證，從而，本
件債務人之公司所在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
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
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